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提交封卷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领取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4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备忘录 5 号）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自提交封卷材料日（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承诺函如下：

1. 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0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0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06 号）。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保荐代表人，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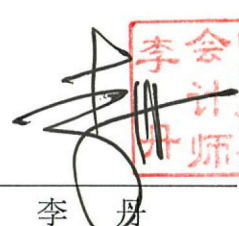

18. 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 自领取批文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 发行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财务报表有效期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启动并完成发行。
21. 发行人确认自提交封卷材料日（2022年3月15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期间，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止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提交封卷材料日（2022年3月15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本承诺函仅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伟 周 林 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4日